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2025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2025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裕达永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784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1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河南裕达永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4日